

邮政行业统计报表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7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统制〔2017〕152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 执行邮政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函

国家邮政局：

你局《关于请审批〈邮政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的函》（国邮函〔2017〕169号）收悉。经审核，批准你局执行《邮政行业统计报表制度》，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需要进行修订的，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请将正式文件及统计制度送我局统计设计管理司2份，并将调查所取得的有关数据资料及时送我局服务业统计司。

相关数据发布应遵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017年11月20日

非公开 内部文件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邮政管理部门根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需要，可以要求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报告有关经营情况。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6
(一) 邮政业务量年表.....	6
(二) 邮政经营业绩年表.....	8
(三) 邮政邮路和局所表.....	9
(四) 邮政服务基础设施表.....	11
(五) 邮政服务能力与水平表.....	13
(六) 邮政通信质量表.....	14
(七) 邮政机要服务网点与设备表.....	15
(八) 邮政机要通信网路表.....	16
(九) 邮政速递物流经营补充报表.....	17
(十) 邮政业务量月表.....	19
(十一) 邮政经营业绩月表.....	21
(十二) 对台湾通邮情况表.....	22
(十三) 邮政速递物流经营情况表.....	23
(十四) 全网国际邮件进出口统计表.....	24
(十五) 统计单位基本情况表.....	27
(十六) 分拣(分拨)中心基本情况表.....	29
(十七) 企业规模表.....	30

（十八）企业财务状况表.....	31
（十九）企业人员情况表.....	33
（二十）企业职工继续教育相关情况统计表.....	35
（二十一）科技及装备情况统计表.....	36
（二十二）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及收入表.....	37
（二十三）企业规模人员情况表.....	39
（二十四）全网国际快件进出口统计表.....	40
（二十五）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	42
（二十六）服务设施情况表.....	43
（二十七）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情况表.....	44
（二十八）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情况表.....	45
四、主要指标解释.....	46

一、总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完善邮政行业统计制度，掌握全国邮政行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为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有效引导行业发展，为企业提供统计信息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统计对象和范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快递企业、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以及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统计范围包括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和各县（市）邮政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速递物流公司、各省（区、市）速递物流公司、各市（地）和县（市）速递物流分支机构。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快递企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取得邮政通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及其许可或者备案分支机构全部按报表制度要求填报数据。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按报表制度要求填报数据。

（三）主要指标内容 本报表包含被统计单位的经营发展、效益及财务状况指标，从业人员、设备、投资指标，营业场所数量及邮路网路指标，服务能力、水平及质量指标。

（四）调查项目的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 法人企业独立填报，拥有分支机构的法人企业填报法人企业本级数据及各分支机构数据，重点企业依照填报范围，按规定数据格式通过统计信息系统填报、上传提交或以纸质报表报送。本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邮政局对邮政行业统计范围内所有调查企业的综合要求，各填报单位应按照填表说明的要求，以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统计范围，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各报表的报送时间详见目录，如遇节假日按国家规定的放假天数顺延。

（五）调查方法、组织方式和渠道 邮政行业管理部门将遵循统计制度建立的内在规律，按照科学程序开展工作，确保统计指标、方法科学可行，统计渠道明确清晰，统计信息真实准确。在报表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中与相关企业密切沟通，充分考虑到企业经营与管理的现实情况，精简指标，优化报表，设计不同的填报方式，以确保统计工作的实际效果。

（六）统计资料公布和数据共享 按照《邮政行业统计管理办法》要求定期在本部门政府官网上公布邮政行业统计数据信息及经济运行情况解读。对外发布的统计资料可与其他部门共享，其他数据信息按照国家统计局有关报表制度要求按时提供。

（七）其他需要阐明的问题 所有指标除特别指明外，均以自然单位进行统计，不得折算统计。本统计报表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负责解释。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国邮年 1.1 表	邮政业务量年 表	年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6
国邮年 1.2 表	邮政经营业绩 年表	年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次年 4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8
国邮年 1.6 表	邮政邮路和局 所表	年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9
国邮年 1.7 表	邮政服务基础 设施表	年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11
国邮年 1.8 表	邮政服务能力 与水平表	年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13
国邮年 1.9 表	邮政通信质量 表	年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14
国邮年 1.10 表	邮政机要服务 网点与设备表	年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15
国邮年 1.12 表	邮政机要通信 网路表	年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各市 (地) 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 邮政公司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16
国邮年 1.13 表	邮政速递物流 经营补充报表	年报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各省(区、市) 速递 物流公司、各市(地) 和各 县(市) 速递物流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各省(区、市) 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次年 3 月 30 日前 网络报送	17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国邮定 1.1表	邮政业务量月 表	月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各市 (地)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	次月10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19
国邮定 1.2表	邮政经营业绩 月表	月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各市 (地)邮政公司、各县(市) 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	次月10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21
国邮定 1.3表	对台湾通邮情 况表	月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 (区、市)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次月10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22
国邮定 1.6表	邮政速递物流 经营情况表	月报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各省(区、市)速递 物流公司、各市(地)和各 县(市)速递物流分支机构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各省(区、市) 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次月10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23
国邮定 1.7表	全网国际邮件 进出口统计表	月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次月10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24
国邮年 2.1-1表	统计单位基本 情况表	年报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 查对象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 法人企业	各地邮政管理局自 行规定 纸介质报送	27
国邮年 2.1-2表	分拣(分拨)中 心基本情况表	年报	拥有建筑面积在2000m ² 以上 分拣中心的邮政行业统计调 查对象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 法人企业	各地邮政管理局自 行规定 纸介质报送	29
国邮年 2.2表	企业规模表	年报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 查对象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 法人企业	次年3月30日前 网络报送	30
国邮年 2.3表	企业财务状况 表	年报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法 人企业及其产业活动单位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 法人企业	次年4月30日前 网络报送	31
国邮年 2.4表	企业人员情况 表	年报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 查对象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 法人企业	次年3月30日前 网络报送	33
国邮年 2.5表	企业职工继续 教育相关情况 统计表	年报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 查对象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 法人企业	次年3月30日前 网络报送	35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国邮年 2.6表	科技及装备情 况统计表	年报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 查对象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 重点企业	次年3月30日前 网络报送	36
国邮定 2.1表	快递服务企业 业务量及收入 表	月报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 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 企业	次月10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37
国邮定 2.2表	企业规模人员 情况表	半年报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 查对象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 法人企业	6月10日、12月10 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39
国邮定 2.5表	全网国际快件 进出口统计表	月报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 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 重点企业	次月10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40
国邮定 2.6表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情况表	季报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 查对象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 重点企业	3月、6月、9月、 12月10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42
国邮定 3.1表	服务设施情况 表	半年报		市（地）邮政管理局	6月10日、12月10 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43
国邮定 4.1表	经营邮政通信 业务情况表	月报	取得邮政通信业务经营许可 企业及其许可或者备案分支 机构	取得邮政通信业务经营许 可的企业	次月10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44
国邮定 5.1表	智能快件箱运 营企业情况表	月报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及其分 支机构	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	次月10日12点前 网络报送	45

三、调查表式

(一) 邮政业务量年表

表号：国邮年 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业务总量	万元	01	
一、函件	万件	02	
1. 国内函件	万件	03	
(1) 信件	万件	04	
(2) 印刷品	万件	05	
(3) 无名址函件	万件	06	
(4) 义务兵平常信函	万件	07	
(5) 盲人读物	万件	08	
2. 港澳台函件	万件	09	
其中：港澳台小包	万件	10	
3. 国际函件	万件	11	
其中：国际小包	万件	12	
二、包裹	万件	13	
1. 国内普通包裹	万件	14	
2. 港澳台包裹	万件	15	
3. 国际包裹	万件	16	
三、机要通信邮件	万件	17	
其中：绝密级邮件	万件	18	
四、机要通信代办发行刊物累计份数	万份	19	
五、订销报纸累计数	万份	20	
其中：人民日报	万份	21	
解放军报	万份	22	
光明日报	万份	23	
经济日报	万份	24	
中国日报	万份	25	
各省省报	万份	26	
六、订销杂志累计数	万份	27	
其中：求是	万份	28	
各省省刊	万份	29	
七、报纸期发份数	万份	30	
杂志期发份数	万份	31	
八、邮票	万枚	32	
1. 纪特邮票	万枚	33	
2. 普通邮票（含专用邮票）	万枚	34	
九、汇兑	万笔	35	
十、邮政代理储蓄期末余额	亿元	36	
十一、其他	万件	3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2 \geq 03+09+11

(2) 03 \geq 04+05+06+07+08

(3) 09 \geq 10, 11 \geq 12

(4) 13 \geq 14+15+16

(5) 17 \geq 18

(6) 20 \geq 21+22+23+24+25+26

(7) 27 \geq 28+29

(8) 32 \geq 33+34

(二) 邮政经营业绩年表

表 号：国邮年 1.2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业务总收入	万元	01	
其中：函件	万元	02	
其中：国际小包	万元	03	
包裹	万元	04	
机要通信	万元	05	
报刊	万元	06	
集邮	万元	07	
邮政汇兑	万元	08	
邮政代理储蓄	万元	09	
分销配送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11	
收支差额总额	万元	12	
补贴收入	万元	13	
收支差额净额	万元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 表内审核：
 - (1) $01 \geq 02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2) $02 \geq 03$

(三) 邮政邮路和局所表

表 号：国邮年 1.6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邮路总条数	条	01	
其中：航空邮路条数	条	02	
铁路邮路条数	条	03	
汽车邮路条数	条	04	
邮路总长度（单程）	公里	05	
其中：航空邮路长度	公里	06	
铁路邮路长度	公里	07	
汽车邮路长度	公里	08	
农村邮路条数	条	09	
农村邮路长度（单程）	公里	10	
城市投递路线条数	条	11	
城市投递路线长度（单程）	公里	12	
农村投递路线条数	条	13	
其中：摩托车投递线路条数	条	14	
自行车投递线路条数	条	15	
马班投递路线条数	条	16	
步班投递路线条数	条	17	
农村投递路线长度（单程）	公里	18	
其中：摩托车投递线路长度（单程）	公里	19	
自行车投递线路长度（单程）	公里	20	
马班投递路线长度（单程）	公里	21	
步班投递路线长度（单程）	公里	22	
邮政局所	处	23	
其中：邮政支局	处	24	
自办邮政所	处	25	
代办邮政所	处	26	
设在农村的邮政局所	处	27	
电子化支局所	处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1 \geq 02+03+04$

(2) $05 \geq 06+07+08$

(3) $13 \geq 14+15+16+17$

(4) $18 \geq 19+20+21+22$

(5) $23=24+25+26$

(6) $23 \geq 27$

(四) 邮政服务基础设施表

表 号：国邮年 1.7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提供邮政服务的营业场所总数	处	01	
1. 自办营业场所	处	02	
其中：新增自办营业场所	处	03	
撤销自办营业场所	处	04	
2. 代办营业场所	处	05	
其中：新增代办营业场所	处	06	
撤销代办营业场所	处	07	
二、提供邮政服务的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处	08	
其中：新增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处	09	
撤销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处	10	
三、集邮营业场所	处	11	
其中：新增集邮营业场所	处	12	
撤销集邮营业场所	处	13	
四、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场所总数	处	14	
1. 自办营业场所	处	15	
其中：新增自办营业场所	处	16	
撤销自办营业场所	处	17	
2. 代办营业场所	处	18	
其中：新增代办营业场所	处	19	
撤销代办营业场所	处	20	
五、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处	21	
其中：新增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处	22	
撤销乡镇及以下地区营业场所	处	23	
六、开办全部普遍服务业务的营业场所	处	24	
其中：新增开办全部普遍服务业务的营业场所	处	25	
撤销开办全部普遍服务业务的营业场所	处	26	
七、邮政报刊亭总数	处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五) 邮政服务能力与水平表

表 号：国邮年 1.8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邮件直投户（点）数	个	01	
城区每日平均投递频次	次	02	
农村每周平均投递频次	次	03	
邮筒（箱）	个	04	
其中：设在乡镇及其以下地区的	个	05	
乡（镇）总数	个	06	
其中：设局所的（乡）镇	个	07	
邮件处理中心	处	08	
投递处理场所	处	09	
建制村总数	个	10	
其中：直接通邮的建制村	个	11	
当天见党报的地（市）	个	12	
当天见党报的县（市）	个	13	
人均函件量	件	14	
每百人报刊量	份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 表内审核：
 - (1) 04≥05
 - (2) 06≥07
 - (3) 10≥11

(六) 邮政通信质量表

表 号：国邮年 1.9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查询单总数	件	01	
其中：赔偿数	件	02	
抽查给据邮件逾限率	%	03	
给据邮件损失数量	件	04	
用户投诉总数	件	05	
其中：已答复数	件	06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邮件	件	07	
其中：信件	件	08	
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量	笔	09	
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金额	元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 表内审核：
 - (1) 01 ≥ 02
 - (2) 05 ≥ 06
 - (3) 07 ≥ 08

(七) 邮政机要服务网点与设备表

表 号：国邮年 1.10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机要服务网点合计	处	01	
其中：设在县（市）	处	02	
设在县以下	处	03	
机要服务网点增加	处	04	
机要服务网点撤消	处	05	
机要接发转运站	处	06	
机要通信业务专用汽车合计	辆	07	
其中：县（市）	辆	08	
县以下	辆	09	
安装车载设备的机要专用汽车	辆	10	
机要监控摄像头	个	11	
其中：县（市）	个	12	
县以下	个	13	
机要通信独立监控系统	套	14	
其中：县（市）	套	15	
县以下	套	16	
从事机要通信工作的人数	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 表内审核：
 - (1) 01≥02+03
 - (2) 07≥08+09
 - (3) 11≥12+13
 - (4) 14≥15+16

(八) 邮政机要通信网路表

表 号：国邮年 1.12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机要投递道段合计	条	01	
县（市）及县以下机要投递道段数量	条	02	
其中：汽车段	条	03	
摩托车段	条	04	
自行车段	条	05	
其他路段	条	06	
机要投递路线总长度合计（单程）	公里	07	
县（市）及县以下机要投递路线总长度（单程）	公里	08	
其中：汽车段（单程）	公里	09	
摩托车段（单程）	公里	10	
自行车段（单程）	公里	11	
其他路段（单程）	公里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1 ≥ 02
 - (2) 02 = 03 + 04 + 05 + 06
 - (3) 07 ≥ 08
 - (4) 08 = 09 + 10 + 11 + 12

(九) 邮政速递物流经营补充报表

表号：国邮年 1.13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国际包裹业务量	万件	01	
国际包裹业务收入	万元	02	
港澳台包裹业务量	万件	03	
港澳台包裹业务收入	万元	04	
邮路条数	条	05	
其中：租用或者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路条数	条	06	
邮路长度	公里	07	
其中：租用或者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路长度	公里	08	
航空邮路条数	条	09	
其中：租用或者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航空邮路条数	条	10	
航空邮路长度（单程）	公里	11	
其中：租用或者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航空邮路长度（单程）	公里	12	
铁路邮路条数	条	13	
其中：租用或者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铁路邮路条数	条	14	
铁路邮路长度（单程）	公里	15	
其中：租用或者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铁路邮路长度（单程）	公里	16	
汽车邮路条数	条	17	
其中：租用或者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汽车邮路条数	条	18	
汽车邮路长度（单程）	公里	19	
其中：租用或者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汽车邮路长度（单程）	公里	20	
租用或者借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营业场所	处	21	
其中：设在农村的	处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区、市)速递物流公司、各市(地)和各县(市)速递物流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5 \geq 06$, $07 \geq 08$, $09 \geq 10$, $11 \geq 12$, $13 \geq 14$, $15 \geq 16$, $17 \geq 18$, $19 \geq 20$, $21 \geq 22$

(2) $05 \geq 09+13+17$

(3) $07 \geq 11+15+19$

(十) 邮政业务量月表

表 号：国邮定 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邮政业务总量	万元	01	
一、函件	万件	02	
1. 国内函件	万件	03	
(1) 信件	万件	04	
(2) 印刷品	万件	05	
(3) 无名址函件	万件	06	
(4) 义务兵平常信函	万件	07	
(5) 盲人读物	万件	08	
2. 港澳台函件	万件	09	
其中：港澳台小包	万件	10	
3. 国际函件	万件	11	
其中：国际小包	万件	12	
二、包裹	万件	13	
1. 国内普通包裹	万件	14	
2. 港澳台包裹	万件	15	
3. 国际包裹	万件	16	
三、机要通信邮件	万件	17	
其中：绝密级邮件	万件	18	
四、机要通信代办发行刊物累计份数	万份	19	
五、订销报纸累计数	万份	20	
六、订销杂志累计数	万份	21	
七、邮票	万枚	22	
1. 纪特邮票	万枚	23	
2. 普通邮票（含专用邮票）	万枚	24	
八、汇兑	万笔	25	
九、邮政代理储蓄期末余额	亿元	26	
十、其他	万件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为月报, 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 12 点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2 \geq 03+09+11$

(2) $03 \geq 04+05+06+07+08$

(3) $09 \geq 10, 11 \geq 12$

(4) $13 \geq 14+15+16$

(5) $17 \geq 18$

(6) $22 \geq 23+24$

(十一) 邮政经营业绩月表

表 号：国邮定 1.2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业务总收入	万元	01	
其中：函件	万元	02	
其中：国际小包	万元	03	
包裹	万元	04	
机要通信	万元	05	
报刊	万元	06	
集邮	万元	07	
邮政汇兑	万元	08	
邮政代理储蓄	万元	09	
分销配送	万元	10	
其他	万元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各市（地）邮政公司、各县（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 12 点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 表内审核：
 - (1) $01 \geq 02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2) $02 \geq 03$

(十二) 对台湾通邮情况表

表号：国邮定 1.3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台湾函件	件	01	
台湾包裹	件	02	
台湾特快专递	件	03	
台湾汇兑	笔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各省（区、市）邮政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 12 点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十三) 邮政速递物流经营情况表

表号：国邮定 1.6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业务总量	万元	01	
港澳台包裹业务量	万件	02	
国际包裹业务量	万件	03	
业务收入	万元	04	
其中：港澳台包裹业务收入	万元	05	
国际包裹业务收入	万元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区、市）速递物流公司、各市（地）和各县（市）速递物流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 12 点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4≥05+06

(十四) 全网国际邮件进出口统计表

表 号：国邮定 1.7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国际小包业务出口量	件	01	
一、亚洲	件	02	
其中：日本	件	03	
韩国	件	04	
二、欧洲	件	05	
其中：英国	件	06	
法国	件	07	
三、北美洲	件	08	
其中：美国	件	09	
四、南美洲	件	10	
五、非洲	件	11	
六、大洋洲	件	12	
国际小包业务进口量	件	13	
一、亚洲	件	14	
其中：日本	件	15	
韩国	件	16	
二、欧洲	件	17	
其中：英国	件	18	
法国	件	19	
三、北美洲	件	20	
其中：美国	件	21	
四、南美洲	件	22	
五、非洲	件	23	
六、大洋洲	件	24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国际包裹业务出口量	件	25	
一、亚洲	件	26	
其中：日本	件	27	
韩国	件	28	
二、欧洲	件	29	
其中：英国	件	30	
法国	件	31	
三、北美洲	件	32	
其中：美国	件	33	
四、南美洲	件	34	
五、非洲	件	35	
六、大洋洲	件	36	
国际包裹业务进口量	件	37	
一、亚洲	件	38	
其中：日本	件	39	
韩国	件	40	
二、欧洲	件	41	
其中：英国	件	42	
法国	件	43	
三、北美洲	件	44	
其中：美国	件	45	
四、南美洲	件	46	
五、非洲	件	47	
六、大洋洲	件	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 12 点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十六) 分拣(分拨)中心基本情况表

表号: 国邮年 2.1-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52号

有效期至: 2020年11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_□□

填报单位: _____ 20 年

01、分拣中心名称: _____.

02、分拣中心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路(街) 号

03、分拣中心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

04、分拣中心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05、配置全自动分拣线: 是 否

06、配置半自动分拣线: 是 否

07、处理国际进出口邮(快)件: 是 否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 拥有建筑面积在 2000m²以上分拣中心的邮政行业统计调查对象。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由各地邮政管理局自行规定。报送方式为纸质报表加盖企业公章, 报送当地邮政管理局。

(十七) 企业规模表

表 号：国邮年 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1	
自有营业场所	处	02	
其中：设在农村的	处	03	
合作营业场所	处	04	
其中：设在农村的	处	05	
飞机	架	06	
汽车	辆	07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08	
火车邮厢	辆	09	
甩挂汽车车头	个	10	
甩挂汽车车厢	个	11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	
快递（快递运输）网路条数	条	13	
快递（快递运输）网路长度（单程）	公里	14	
其中：与其他企业合开的网路长度（单程）	公里	15	
电动三轮车	辆	16	
计算机	台	17	
手持终端	台	18	
服务制造业协议客户数	个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查对象。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 表内审核：
 - (1) 02≥03
 - (2) 04≥05
 - (3) 07≥08
 - (4) 14≥15

(十八) 企业财务状况表

表 号：国邮年 2.3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累计折旧	万元	03	
其中：本年折旧	万元	04	
资产总计	万元	05	
负债总计	万元	06	
营业收入	万元	07	
营业成本	万元	08	
税金及附加	万元	09	
销售费用	万元	10	
管理费用	万元	11	
其中：差旅费	万元	12	
财务费用	万元	13	
其中：利息净支出	万元	14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万元	16	
投资收益	万元	17	
营业利润	万元	18	
营业外收入	万元	19	
其中：政府补助	万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万元	21	
本年应交增值税	万元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法人企业及其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3 \geq 04
 - (2) 11 \geq 12
 - (3) 18=07-08-09-10-11-13-15+16+17

(十九) 企业人员情况表

表 号：国邮年 2.4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全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一、按岗位分类统计			
1、营业人员	人	02	
2、投递人员	人	03	
3、分拣人员	人	04	
4、其他	人	05	
二、按用工方式分类统计			
1. 全日制职工	人	06	
2. 非全日制职工	人	07	
3. 劳务派遣职工	人	08	
4. 其他	人	09	
三、按学历分类统计			
1.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10	
2. 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人	11	
3. 大专学历人员	人	12	
4. 高中学历人员	人	13	
5. 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人	14	
四、按人员类别分类统计			
1. 经营管理人员	人	15	
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16	
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人	17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人	18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人	19	
3. 技能人员	人	20	
其中：高级技师	人	21	
技师	人	22	
高级工	人	23	
中级工	人	24	
初级工	人	25	
4. 其他	人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 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查对象。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1=02+03+04+05$
- (2) $01=06+07+08+09$
- (3) $01=10+11+12+13+14$
- (4) $01=15+16+20+26$
- (5) $16 \geq 17+18+19$
- (6) $20 \geq 21+22+23+24+25$

(二十) 企业职工继续教育相关情况统计表

表 号：国邮年 2.5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参加学历教育的在学人员			
博士及以上	人	01	
硕士	人	02	
本科	人	03	
高职高专	人	04	
中职	人	05	
参加各类培训的人员			
岗位培训人次	人次	06	
资格培训人次	人次	07	
其他培训人次	人次	08	
各类培训人数	人	09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情况			
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0	
教育培训经费实际支出	万元	11	
企业办教育培训机构数	处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查对象。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3 月 30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二十一) 科技及装备情况统计表

表号：国邮年 2.6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号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科技投入	万元	01	
智能生产系统	万元	02	
智能管理系统	万元	03	
标准制定	万元	04	
其他	万元	05	
科技产出			
软件著作权登记数	项	06	
软件产品登记数	项	07	
专利申请受理数	项	08	
专业授权数	项	09	
制定标准数量	项	10	
实验室及研发中心数量	个	11	
其中：国家或行业重点实验室	个	12	
科技人员数量	人	13	
快递无人机	架	14	
AI 智能客服	套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查对象。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3月30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 表内审核：
 - (1) 01=02+03+04+05
 - (2) 11≥12

(二十二) 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及收入表

表 号：国邮定 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快递业务量	件	01	
1.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	件	02	
2.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	件	03	
3. 港澳台快递业务量	件	04	
4. 国际快递业务量	件	05	
二、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6	
1.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7	
2.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8	
3.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09	
4.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0	
5. 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1	
其中：快递业务中转收入	万元	12	
快递业务投递收入	万元	13	
代收货款服务收入	万元	14	
快递运单销售收入	万元	15	
仓储服务收入	万元	16	
三、快递业务收寄重量	公斤	17	
四、农村地区快递业务量	件	18	
农村地区快递业务收入	万元	19	
五、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	件	20	
其中：同城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	件	21	
异地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	件	22	
六、代收货款快递业务量	件	23	
代收货款金额	万元	24	
七、快递业务投递量	件	25	
其中：农村地区快递业务投递量	件	26	

附记指标：

 快递业务中转量 件（仅由 2000m² 以上分拣中心填报）

 快递运输量 票（仅重点企业填报）

 快递运输重量 吨（仅重点企业填报）

 快递运输收入 万元（仅重点企业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 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本报表为月报, 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 12 点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01=02+03+04+05$
- (2) $06=07+08+09+10+11$
- (3) $11 \geq 12+13+14+15+16$
- (4) $20 \geq 21+22$
- (5) $01 \geq 18, 01 \geq 20, 06 \geq 19, 02 \geq 21, 03 \geq 22$
- (6) $01 \geq 23, 25 \geq 26$

(二十三) 企业规模人员情况表

表 号：国邮定 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半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1	
服务制造业协议客户数	个	02	
全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3	
其中：全日制职工	人	04	
非全日制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职工	人	06	
其他	人	07	
房屋及建筑面积	平方米	08	
飞机	架	09	
自有营业场所	处	10	
其中：设在农村的	处	11	
合作营业场所	处	12	
其中：设在农村的	处	13	
汽车	辆	14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15	
电动三轮车	辆	16	
手持终端	台	17	
甩挂汽车车头	个	18	
甩挂汽车车厢	个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查对象。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半年报，报送时间为6月10日12点前和12月10日12点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 表内审核：
 - (1) 03=04+05+06+07
 - (2) 10≥11
 - (3) 12≥13
 - (4) 14≥15

(二十四) 全网国际快件进出口统计表

表 号：国邮定 2.5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国际快递业务出口量	件	01	
一、亚洲	件	02	
其中：日本	件	03	
韩国	件	04	
二、欧洲	件	05	
其中：英国	件	06	
法国	件	07	
三、北美洲	件	08	
其中：美国	件	09	
四、南美洲	件	10	
五、非洲	件	11	
六、大洋洲	件	12	
国际快递业务进口量	件	13	
一、亚洲	件	14	
其中：日本	件	15	
韩国	件	16	
二、欧洲	件	17	
其中：英国	件	18	
法国	件	19	
三、北美洲	件	20	
其中：美国	件	21	
四、南美洲	件	22	
五、非洲	件	23	
六、大洋洲	件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及其备案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 12 点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二十五)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表

表 号：国邮定 2.6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季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投资	万元	02	
办公设备投资	万元	03	
操作设备投资	万元	04	
运输设备投资	万元	05	
电子设备投资	万元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纳入邮政行业统计范围的调查对象。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季报，报送时间为 3 月、6 月、9 月、12 月 10 日 12 点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1 ≥ 02+03+04+05+06

(二十六) 服务设施情况表

表号：国邮定 3.1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号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半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信报箱	处	01	
其中：智能信报箱	处	02	
信报箱格口数	个	03	
邮乐购站点	个	04	
乡镇数量	个	05	
快递自有营业场所乡镇覆盖数	个	06	
快递服务乡镇覆盖数	个	07	
快递物流园区	个	08	
快递物流园区投资额	万元	09	
快递物流园区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报送单位：市（地）邮政管理局。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半年报，报送时间为6月10日12点前和12月10日12点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二十七)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情况表

表 号：国邮定 4.1 表

制定机关：国家邮政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2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收入	万元	01	
其中：收寄环节代理收入	万元	02	
运输环节收入	万元	03	
分拣环节收入	万元	04	
投递环节收入	万元	05	
二、收寄函件业务量	万件	06	
其中：国际小包	万件	07	
三、收寄包裹业务量	万件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统计范围：取得邮政通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及其许可或者备案分支机构。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报表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次月 10 日 12 点前。报送方式为网络报送。
3.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01 ≥ 02+03+04+05
 (2) 06 ≥ 07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邮政服务报表部分

业务总量：以货币形式表示的邮政企业为社会提供的邮政通信服务或其他服务的总数量。

函件：邮政企业为用户传递以书面信息为主的邮件，包括信件、印刷品和邮送广告等。

国际及港澳台小包：指国家与国家（地区）之间互寄的装有少量物品的小件包裹。国际及港澳台小包邮件内件必须符合相关邮政和海关对邮递物品的禁限寄规定，重量在 2000 克以内，其封面上应注明“SMALLPACKET”（小包）字样，按函件速度寄递。

包裹：符合准寄范围，按一般时限规定传递处理的物品。

机要通信邮件：按照保密规定范围和手续收寄、处理、传递的机要文件、机要刊物和机要物品。

绝密级邮件：邮件密级为绝密级的机要通信邮件。

机要通信代办发行刊物累计份数：指报告期内机要通信部门代办发行刊物的份数总和。

报纸累计份数：指报告期内订阅和零售（含特发）国内外各种报纸每期（出版期）份数相加的总和。

杂志累计份数：指报告期内订阅和零售（含特发）国内外各种杂志每期（出版期）份数相加的总和。

报刊期发份数：指报告期内订阅和零售（含特发）国内外各种报刊最末一期（出版期）的份数。

纪特邮票：各级集邮公司的集邮门市部、集邮销售点（含邮政支局所），在报告期内销售集邮邮票的数量，包括特种邮票、纪念邮票、国际及港澳台地区邮票、欠资邮票、加字改值邮票、编号邮票、“文”字邮票、小型张、小全张、小本票、无齿票等。

普通邮票（含专用邮票）：是指普通邮票（含专用邮票）的销售数量。专用邮票是指为专门用途而发行的邮票，如义务兵专用邮票、个性化服务专用邮票、贺年专用邮票等。属于普通邮票类范畴。

汇兑：邮政企业接受汇款人委托，将收汇的款项全额兑付给指定收款人的业务，包括邮政储蓄银行汇兑业务量。汇票包括普通汇票、快件汇票、电子汇票（含加急和特急电子汇票）、礼仪汇款和入帐汇款等。

邮政代理储蓄期末余额：邮政企业代理邮政储蓄业务在报告期末储蓄用户实际存留的储蓄款额。包括定期储蓄余额、活期储蓄余额、定活两便储蓄余额。

其他：除国内普通包裹、港澳台包裹和国际包裹以外的包裹业务。

业务总收入：邮政企业从事各种邮政业务取得的收入总和。

函件收入：邮政企业从事函件业务的收入。

包裹收入：邮政企业从事包裹业务的收入。

机要通信收入：邮政企业从事机要业务的收入。

报刊收入：邮政企业从事报刊业务的收入。

集邮收入：邮政企业从事集邮业务的收入。

邮政汇兑收入：邮政企业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包括邮政储蓄银行汇兑业务收入。

邮政代理储蓄收入：邮政企业代理邮政储蓄业务的收入。

分销配送收入：是指邮政企业从事分销配送业务的收入。

收支差额总额：统计核算期内，邮政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邮政业务总收入扣除邮政业务总支出和上缴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剩余。

补贴收入：邮政企业从政府或某些国际组织得到的补贴。

收支差额净额：统计核算期内，邮政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邮政业务总收入扣除邮政业务总支出、上缴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后的剩余。

其他：除国内普通包裹、港澳台包裹和国际包裹以外的包裹业务收入。

邮路：各邮政局所之间，邮政局所与车站、码头、机场、转运站、邮件处理中心、报刊社之间，邮区中心局与邮政局所及各邮区中心局之间由自办或委办人员按固定班期规定路线交换邮件（包括机要文件，下同）、报刊的路线。包括农村地区运邮兼投递的路线，不包括城市、农村地区纯投递路线。按运输方式可分为航空邮路、铁路邮路、汽车邮路、水路邮路和其他邮路等。

邮路总条数：指邮路的数量。

邮路总长度：邮路由起点到终点的长度。单程长度统计法的计算方法是直线算单程；环型算全程；直环混合中直线部分算单程，环型部分算全程；Y型三段相加算单程。

投递路线：投递路线是指邮政局所或邮政投递机构的自办或委办人员按固定班期（班次）、规定路线为城乡用户投递邮件、报刊的路线。按地域可分为城市投递路线和农村投递路线。按投递方式可分为汽车投递路线、摩托车投递路线、自行车投递路线、马班投递路线和步班投递路线等。

投递路线条数：投递路线条数的统计按照邮政企业报告期末实有投递路线（段道）数量进行统计。

投递路线长度：投递路线长度的统计方法同邮路。

邮政局所：有固定的局所地址、领有上级发给的日戳或戳记，直接对外营业，至少办理出售邮票和收寄挂号信函两种业务的服务机构。按级别可分为邮政支局、自办邮政所、代办邮政所。

邮政营业场所：邮政企业提供邮件收寄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

开办全部普遍服务业务的营业场所：是指《邮政法》规定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全部开办的营业场所数量。

邮政报刊亭总数：指报告期末，邮政企业经营管理的专门办理报刊零售业务的临时性营业场所。

邮件直投户（点）数：指邮政企业完成投递作业最终环节所到达的终端数量。统计范围：包括直投到户的、投到住宅信报箱的、投到村邮站的、投到机关单位收发室的、投到邮局用户信箱的等终端。

城区每日平均投递频次：县（市）所在地以上的城区每日平均投递的频次。

农村每周平均投递频次：县城以下乡（镇）每周平均投递的频次（包括自办和委托代办投递）。

邮筒（箱）：已设置在固定地点，由邮政局所派员定时开箱收取信件的信筒信箱（设置在邮政营业局所内的除外）。

设局所的（乡）镇：行政区划内设置邮政局所的乡（镇）。

邮件处理中心：是指邮政企业为处理邮件所建立的邮区中心局。

投递处理场所：是指邮政企业为开展投递作业所建立的操作场所。

建制村：经省市级国家机关批准设置的村，称为建制村。与“行政村”含义相同。

直接通邮的建制村：已经设有邮政网点或投递终端服务点的建制村。

当天见党报的市（地）：当天就可以看到党报的市（地）数。

其中“党报”是指中央级《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及省级省委机关报（下同）。

当天见党报的县（市）：当天就可以看到党报的县（市）数。

人均函件量：在某一行政区划内一年平均每人交寄的函件件数（包括机要文件）。

每百人报刊量：在某一行政区划内一年平均每百人拥有订销报刊的期发份数。

查询单：用户和本企业根据邮件收寄节目（“邮件撤回、更改、查询受理书”）而填发的查询通知单，以及企业收到企业以外的查询通知单。

查询单总数：在报告期内出口查单总数和进口查单总数。出口查单总数是指本企业向外企业发出的查单总数；进口查单总数是指企业收到外企业发来的查单总数。

赔偿数：涉及赔偿的原有邮件的总件数。

抽查给据邮件超限率：抽查的邮件中超过规定的从收寄到投递全过程所用的时间的件数。

给据邮件损失数量：各类给据邮件在传递、处理过程中，发生丢失、被窃、被冒领及破损、爆炸、燃烧、水湿、污染、腐蚀、虫伤、鼠咬、被撕毁、私拆无法找回或邮件失去效用而无法投递的数量。

用户投诉总数：邮政企业投诉受理部门受理的各类投诉。

统计范围：包括人民来信、电子邮件、投诉电话、来访。投诉人没有留下任何联系方式的不作统计。

已答复数：答复用户投诉处理意见的数量。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邮件：是指邮政企业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邮件的业务量。

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量：是指邮政企业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的业务量。

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金额：是指邮政企业逾期未兑领又无法退回汇款的金额。

机要服务网点合计：机要网点的总数。机要网点的构成由承担国家秘密载体传递任务的各级机要通信服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组成。包括机要通信局、机要通信分局、机要通信站、机要通信支局（所）等。

机要接发转运站：指机要接发转运站的数量。

机要通信业务专用汽车：包括机要接站车、投递车、备用车等。

安装车载设备的机要专用汽车：指配置机要专用保险柜箱、车载视频监控系统或者车载火警报警系统的机要通信业务专用汽车。

机要监控摄像头：机要通信部门安装的监控探头的总数量。

机要通信独立监控系统：指摄像头和图像监控装置均安装在机要通信的生产和管理场地之内的整套监控设备。

从事机要通信工作的人数：专兼职从事机要通信业务的营业、分拣封发、业务档案、投递、押运、接车、机要专用车驾驶等内、外勤全部人员和专兼职机要管理人员数。

机要投递道段合计：邮政机要通信局或投递部门按固定班期（班次）、规定路线为城乡用户投递机要邮件的路线总数。

其中：

机要投递道段数量=汽车段+摩托车段+自行车段+其他路段。

汽车段：利用各种汽车运送机要邮件的路段。

摩托车段：利用二轮、三轮摩托车和机动脚踏两用车（轻便摩托车）以及加装机器的自行车（包括电动自行车）、三轮车的运送机要邮件路段。

自行车段：利用自行车运送机要邮件的路段。

其他路段：指机要通信水路、步班、马班投递路段的数量。

机要投递路线总长度合计（单程）：机要投递路线由起点到终点的单程长度。

其中：

机要投递路线总长度=汽车段（单程）+摩托车段（单程）+自行车段（单程）+其他路段（单程）。

（二）综合报表部分

企业名称：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的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中关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数字身份证”的规定，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和校验码5个部分组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对于法人企业，是指代表企业根据章程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工商登记号码：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取得的注册号，按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填写。

邮政编码：企业所在地邮政编码为6个字符，不能含有0-9之外的任何字符。

统计负责人：企业内部负责统计事务，承担统计工作的人员。

开业（成立）时间：按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填写（筹建单位除外）。合并或兼并的企业，

按合并前主要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独立开业）的时间填写。

注册资本：企业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时的注册资本。

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时的类型，填写所列登记注册类型中对应的 3 位数字。

控股情况：填写所列控股情况中对应的 3 位数字。根据法人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分类。某种经济成分控股包括三种情况：

（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2）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或集体的，一律按国有或集体控股处理；若投资双方分别为国有、集体的，则按国有控股处理；

（3）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某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的比例虽未大于 50%，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协议控股）；或者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

快递经营许可证号：企业在邮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时取得的许可号，按快递经营许可证上的“许可证编号”填写。

快递业务的经营范围：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范围分别填写。

企业类型：包括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和备案分支机构两种。

快递服务品牌：企业使用的由企业总部注册的快递品牌名称。

提供网络查询服务情况：企业目前能够向用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查询服务状况。

呼叫中心：企业设立的有专门人员、固定场所及电话服务系统，能够处理大量各种不同的电话呼入和呼出业务和服务的运营操作场所，主要用于受理上门取件、投递、业务咨询、查询、投诉、索赔等申请。

分拣（分拨）中心：是指企业为处理邮件或快件所建立的独立操作场所。

分拣线：企业在作业过程中，用于邮件或快件分拣的流水线传送带。

全自动分拣线：分拣线全部采用自动化设备，无人工参与操作。

半自动分拣线：分拣线部分采用自动化设备，需人工参与操作。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统计期内固定资产投资的实际完成金额。

服务制造业协议客户数：签定服务协议的客户中隶属制造业范畴的客户数量。

房屋建筑面积：经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企业用于快递生产、经营、管理使用的永久性房屋建筑面积（包括自有房屋和租用房屋），但不包括钢木结构的活动房屋、简易工棚、车棚等。

自有营业场所：企业利用自有产权或通过购买、租赁等形式获得房屋使用权，并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营业场所。

合作营业场所：企业通过与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开展相关业务的营业场所。

农村营业场所：指设在农村地区的营业场所。

网路：指企业内部，即各营业网点之间，营业网点与车站、码头、机场、转运站、分拣（分拨）中心之间，各分拣（分拨）中心之间，由企业自办或委托其他企业或人员，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按固定班期、规定路线交换快（邮）件或者货物的路线。

网路由开办企业负责统计，委办网路由付费方负责统计。

注意事项：

1、网路沿线上，仅利用网路交换快（邮）件或者货物的企业不统计网路。

2、同一起止点，运行线路相同，运递工具也相同，每天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班次运递快（邮）件，按一条统计。

3、同一起止点，运行线路相同，但运输工具不同，按两条统计。

网路条数：指网路的数量。

网路长度（单程）：指网路由起点到终点的长度，计算时直线算单程，环线算全程。

与其他企业合开的网路长度（单程）：指本企业与其他企业相互合作，共同承担同一起止点间快（邮）件运输的网路长度，是网路长度（单程）的其中数。

飞机：完全用于企业自身运输邮件或者快件的飞机数量。包括企业自有飞机、长期租用（租期一年以上）飞机等。

汽车：企业用于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汽车总数量，包括自有和租用的生产用车与非生产用车。

新能源汽车：企业用于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总数量，包括自有和租用的生产用车和非生产用车。

甩挂汽车车头：采用甩挂运输方式的汽车车头数量。甩挂运输是指带有动力的机动车将随车拖带的承载装置，包括半挂车、全挂车甚至货车底盘上的货箱甩留在目的地后，再拖带其他装满货物的装置返回原地，或者驶向新的地点。这种一辆带有动力的主车，连续拖带两个以上承载装置的运输方式被称为甩挂运输。

甩挂汽车车厢：采用甩挂运输方式的汽车车厢数量。

电动三轮车：企业用于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电动三轮非机动车总数量，包括自有和租用的电动三轮车。

计算机：企业拥有产权，用于生产、经营和管理的计算机总数量。包括大、中、小型计算机、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计算机等。

手持终端：在邮件或快件揽收、分拣、投递过程中用于扫描邮件或快件条码，进行相关信息处理的手持终端数量。

存货：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累计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以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

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负债合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成本：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差旅费：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管理费用——差旅费”的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息净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指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金额。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设置该科目，此处可填“0”。

利息支出：指企业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企业“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或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会计科目的余额填报。余额在贷方，则为净收益，余额在借方，则为净损失，以“-”号记。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可免填。

投资收益：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营业利润：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外收入：指企业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外收入”中不含“补贴收入”。

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财政贴息、研究开发补贴、政策性补贴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指按照税法规定，针对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实现的增值额，企业在报告期内应缴纳的税金。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年末从业人员：在企业中从事工作，取得工资或劳动报酬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聘用工、非全日制用工、聘用的离退休人员和劳务工。以 12 月 31 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全日制职工：全日制职工是指以日、月、年为计酬单位，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书面劳动合同的职工。

非全日制职工：非全日制职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与本单位订立口头协议或书面劳动合同的职工。

劳务派遣职工：指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协议，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在本单位工作的职工。劳务派遣职工与本单位不订立劳动合同。

经营管理人员：是指在领导岗位，或行使行政、生产、经济、党政工团管理职能，或指挥、协调他人完成具体任务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是指担任专业技术工作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并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包括 1) 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已被聘任技术职务，并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2) 无专业技术职务，但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大学、中专的理工科系毕业，并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3) 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无学历，但实际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4) 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负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大学、中专理

工科系毕业，但未担任任何专业技术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中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受聘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

技能人员：主要指从事生产建设服务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

其他人员：主要指既没有管理职务又不从事专业技术及生产建设服务一线技能工作的人员。

高级技师：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人员。

技师：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的人员。

高级工：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证书的人员。

中级工：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工）证书的人员。

初级工：指持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职业资格五级（初级工）证书的人员。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学本科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大专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高中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高中，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包括等同于高中学历的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专的人员。

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相当于初中及以下的人员。

博士：指经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含我国承认的境外可发证机构）授予博士学位

或学历的研究生。

硕士：指经国务院授权或认可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硕士学位或学历的研究生。本表的“硕士”包括硕士学位研究生、研究生班毕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不列入。

高职高专：指高等职业教育和高等专科学校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包括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设置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的教育。

中职：指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的教育。

岗位培训：根据岗位要求所应具备的知识、技能进行的各种上岗前的、应急的、专项的培训。

资格培训：为取得国家和行业要求的上岗、任职、晋级等从业、执业资格的培训，包括按照国家或行业要求的技术等级培训。

其他培训：包括再就业培训、职业道德培训、党校培训、法律基础培训或其他类型的培训。

教育培训经费：指企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用于职工教育培训的费用。

企业办教育培训机构：隶属于企业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职工教育培训机构。包括企业大学、培训中心、实训基地、远程网络教育等机构。对于多块牌子一套人员的培训机构只能算作一个机构来统计。

科技投入：智能信息系统建设中，R&D投入仅指软件研发投入；标准制定中R&D投入指为研究制定标准投入的研究经费。

智能生产系统：指支持企业日常生产运作的智能化信息系统，主要包括智能收寄系统，智能分拣系统，智能投递系统等。

智能管理系统：指企业决策、计划、组织、领导、监控、分析等管理过程中，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的智能化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监控及安全系统等。

标准制定：指企业针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企业标准。

软件著作权登记数：软件著作权登记是指企业对独立开发完成的软件作品或职务软件作品，通过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备案的方式进行权益记录/保护的行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指在填报期当年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量。

软件产品登记数：软件产品登记是指为在我国境内合法经营或销售软件产品，依法向软件产品登记机构申请并获得登记的行为。软件产品登记数指在填报期当年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数量。

专利申请受理数：指依法提出专利申请，在填报期当年获得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数量。

专利授权数：指依法提出专利申请，在填报期当年获得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书的数量。

科技人员数量：指实验室及研发中心中主要从事科技研发及管理的相关人员。

智能分拣设备：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自动识别邮（快）件运单信息，智能优化分拣、投递路线，完成邮（快）件分拣运送的设备。

快递无人机：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等装置操纵，将邮（快）件自动送达目的地的无人驾驶低空飞行器，

AI 智能客服：基于人工智能技术中实现自动问答的客户服务系统。

（三）基础报表部分

快递业务量：企业收寄的各类快递业务总数量，由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负责统计。

快递业务量=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港澳台快递业务量+国际快递业务量。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量：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的数量。

港澳台快递业务量：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

国际快递业务量：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数量。

快递业务收入：企业从事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

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国际快递业务收入+其他快递业务收入。

国内同城快递业务收入：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国内异地快递业务收入：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港澳台地区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国际快递业务收入：以快递方式收寄，寄往其他国家的各种快递业务（含信件、包裹等）资费收入。

其他快递业务收入：企业除快递资费收入以外的其他快递业务收入，包括出售面单收入、中转收入、

投递收入、代收货款服务收入、保价费、超远投递费、逾期保管费、出售品收入、出租收入和商品购销收入等。

代收货款服务收入：指企业提供代收货款服务时，针对这一服务环节取得的收入。

快递业务中转收入：接受其他企业委托完成快件中转环节所取得的收入。

快递业务投递收入：接受其他企业委托完成快件投递环节所取得的收入。

快递运单销售收入：销售快递运单所取得的收入。

仓储服务收入：通过提供仓库保管、代理发货服务取得的收入。

快递业务收寄重量：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收寄快件的称重重量。

农村地区快递业务量：企业收寄农村地区各类快递业务总数量，由受理用户委托的企业负责统计。

农村地区快递业务收入：企业从事农村地区快递业务取得的收入。

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为在互联网上以电子方式完成的交易活动所提供的第三方快递服务业务数量或者直接与用户在互联网上通过数字媒体进行的快递服务交易数量。此指标为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同城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同城范围内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数量。此指标为同城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异地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量：国内不同城市间以快递方式收寄的各种电子商务类快递业务的数量。此指标为国内异地快递业务量的其中数。

代收货款快递业务量：指从事快递服务的企业在与各类邮购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商贸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或个人在订立合同的基础上，提供包括快速实物传递、代收货款或其它款项，并且代为结算费用全过程服务的快递延伸服务。

代收货款金额：指企业在投递代收货款的邮件或快件时，从收件人手中实际收取的货款金额。

快递业务投递量：指由本企业完成最终投递环节的快递业务数量。由派件企业统计。

农村地区快递业务投递量：指由本企业完成最终投递环节且投递区域在农村地区的快件数量。

快递业务中转量：指分拣中心纯为其他地区完成经转阶段进行分拣处理的邮件或快件数量。不包括本地收寄和投递的邮件或快件数量。

快递业务国际进口量：指分拣中心收到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发来，经分拣封发处理后，发往国内地区的邮件或快件数量。只由具有国际邮件或快件互换功能的分拣中心统计，其他分拣中心进行后续处理时

不再统计。

信报箱：供用户接收信件、报刊及其他邮件的箱体。

智能信报箱：应用计算机技术管理与控制，通过密码识别、射频识别、指纹识别、掌纹识别等智能识别方式获得开箱许可，自动打开格口门用于存放信件、报刊和包裹的箱体。

邮乐购：邮政企业依托线上“邮乐网”和“邮掌柜”系统，借助线下农村商超等实体渠道打造的综合服务平台。

快递营业场所乡镇覆盖数：快递企业设置自有营业场所的乡镇数量。

快递服务乡镇覆盖数：快递企业通过自有或者合作营业场所，提供快递服务的乡镇数量。

快递物流园区：是指符合相关条件的一家或多家企业或单位在一定区域空间上集中布局，设施相对完善，从事特定功能快递物流活动的场所，是具有一定规模和综合服务功能的快递物流企业集结点。

快递物流园区投资额：为建设快递物流园区完成的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

快递物流园区占地面积：经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快递物流园区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收入：企业从事邮政通信业务取得的收入。

函件：从用户手中收取函件的数量，由负责收寄环节的企业统计。

国际小包：从用户手中收取国际小包的数量，由负责收寄环节的企业统计。

包裹：从用户手中收取包裹的数量，由负责收寄环节的企业统计。

智能快件箱：企业设立在公共场合，可供寄递企业投递和用户提取快件（包裹）的自助服务设备总数量。

智能快件箱收寄量：通过智能快件箱设备收寄的邮（快）件量。

智能快件箱投递量：通过智能快件箱设备投递的邮（快）件量。

智能快件箱服务收入：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通过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注册快递员：在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注册的使用智能快件箱设备收寄、投递邮（快）件的快递从业人员数量。